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F2021 (NH) WZ

项目名称：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
(K93+574~K97+899) 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一、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 (K93+574~K97+899) 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的获取”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5-2021-09908

项目编号: JF2021 (NH) WZ0127

项目名称: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 (K93+574~K97+899) 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 488, 849. 3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 (K93+574~K97+899) 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 488, 849. 3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 (K93+574~K97+899) 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	1 (项)	详见 采购 文件	4, 488, 849. 32	4, 488, 849. 32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单个项目施工期开始起（以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至竣工验收或质量验收等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3、具有相关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证书》或《档案中介机构备案回执》。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本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23日至2021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的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佛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化 综 合 平 台（详细地址：
<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上开标，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3. 项目的登记流程：

(1) 登 录 佛 山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化 综 合 平 台
(<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

(2) 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登记】。

(3) 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确认登记】按钮完成登记操作。

4.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每日 8:30-12:00，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jy.ggzy.foshan.gov.cn:3480/TPBidder/Pages/SelectLoginType.aspx>），按照系统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后缀为“.FSZF”的采购文件）。（注意：如供应商没有在此时间段内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通过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08:30-2021 年 8 月 13 日 09:00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开标时，投标人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 09:00 开始后 30 分钟内，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现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只接受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3、温馨提示：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86333431、86284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1、投标保证金金额：¥89,000.00 元（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 汇入保证金须备注“JF2021(NH)WZ”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三、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K93+574~K97+899）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	一项	自单个项目施工期开始起（以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至竣工验收或质量验收等结束	4,488,849.32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各项目工程及其工程概况

本次档案服务招标项目含 6 个单项工程，工程概况及档案服务预算分别如下：

项目及 单项工程名称（立项）	工程概况	档案服务上限价 （人民币 元）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北延线二期	本项目路线起点顺接一期工程终点，跨越里水镇规划建设大道一级公路、广佛高速，经大步工业区，路线全长 1.019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项目估算总投资 59630.955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894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352182.36
S112 广杏线五斗桥段（K8+990-K10+209）重建工程	全线含特大桥 1 座（最大单跨 215m），中桥 3 座，匝道桥梁 2 座，人行梯道 4 座。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桥梁，新建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等工程，概算总投资 95801.6325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105.489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1195526.66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K93+574~K97+899）改造工程	全线新建两座东西向跨线桥分别上跨聚元路、新胜路，并对南港立交部分匝道进行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79796.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60996.85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871914.73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大桥重建工程	本项目拟对和顺大桥进行原址重建，新建桥梁全长约 223m，采用双向四车道。其中总投资为 11443.3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198.44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165035.97

佛山市南海区金峰大道 建设工程	本项目跨佛山一环东线位置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座；跨里水涌及佛山一环东线处、跨水口水道、里广路位置各设大桥 1 座；另外在必要位置设置人行过街天桥、设涵洞等构造物，估算总投资约 26 亿元，建安费约 10.3 亿元。预计建设期 8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1870767.48
广东金融技术服务区 B 区市政工程（滨江二路） 第一标段（K0+750～ K2+160）	道路和交通设施范围：K0+748.48 至 K2+160 段；排水工程起止范围：雨水管道工程 K0+762 至 K2+165 滨江二路雨-45 井（不含 A0+033 滨江二路雨-61 井），污水管道工程 K0+747 至 K2+176 滨江二路污-46 井（含同列 4 个工作井）；照明工程范围 K0+750~K2+110；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工等。工程投资约 4092 万元，建安费 1852.7844 万元。预计建设期 8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预计建设期 1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33422.12
合计		4488849.32

（二）项目整体概况

上述 6 个单项工程拟公开选取一家符合项目要求的中标人，且中标人须具有专业经验的文档编制整理队伍，负责把工程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并形成电子文档，以实现编制整理与电子化的同步以及日后对档案资料的实时便捷查询。

统一档案资料编制标准，避免因标准不一造成的资料反复返工。通过系统可指导各参建单位按统一格式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

（三）招标范围

为上述 6 个单项工程进行全过程档案整理及咨询服务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及竣工验收各阶段中形成的所有资料进行检查、整理、实时扫描上传、组卷、编目、归档、登记备份，指导档案管理、台帐建立；做好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的编写工作，保证各单项工程的竣工档案资料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

二、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分为 6 个单项工程，合同金额由 6 个单项工程费用组成，分别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服务费，采购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6 个项目中如出现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征地拆迁、政府终止投资、规划调整等问题导致项目工程延期或终止，如出现因此而导致单项工程项目无法实施时，该项目合同中的相应单项工程终止服务且中标人不得追究任何经济损失。

三、项目要求

（一）中标人须及时收集建设过程各类有价值的资料，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实现采购人可实时查阅。提高竣工档案系统的时效性，实行全电子化。

（二）中标人须自行准备完成6个单项工程档案服务所需具备的一切人员及设备（详见本章第八、第九点要求）。

四、工作内容

（一）负责组建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中心团队，并作为采购人档案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等要求，统一规划、协调与管理各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为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及时形成真实、完整、系统的项目档案提供保障。

（二）因档案服务过程中的资料移交及检查等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故对档案管理中心作以下要求：中标人中标后须配备满足档案工作人员工作的办公场地及存放档案资料的库房，且办公与库房两分开，档案管理中心选址应选取应经采购人确认。

（三）完成项目从立项申请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2套档案资料的接收、整理、组卷（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打印、打码、装订、盒面、卷皮套打等工作）、扫描并同步上传采购人提供的档案系统（中标人不需提供档案管理系统）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期间的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档案有关的验查验收工作。

（四）建设期间检查及指导各参建单位同步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等工作，以便及时形成真实、完整的竣工资料。项目完工后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移交的合格的档案审查、接收、汇总、移交及2套档案的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打印、打码、扫描、上传档案系统、装订、盒面、卷皮套打等工作。

（五）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档案的检查、咨询、培训服务工作，验收检查、验收和接收各参建单位合格的工程档案，完成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咨询、编制、扫描工作，确保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各单位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注：自单个项目立项起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各阶段的档案服务工作。

五、工作计划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细则。

（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档案管理中心的组建。

（三）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采购人档案管理制度。

（四）接到采购人的指令后，按合同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档案管理中心的全部工作内

容。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档案管理中心提供与本项目档案工作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五) 本项目中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前,完成各单项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六) 本项目中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全部项目档案的整理、编制、汇总等工作,并成功通过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其档案评分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目标要求。

六、工程竣工档案编制电子化管理系统目标

(一) 按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分别按要求完成6个项目在建项目档案电子化服务,实现上述项目纸质档案编制整理与电子化管理,以便对档案资料的实时便捷搜索查询及使用。通过该系统,对项目进行目录编制及存放地点查询管理。

(二) 档案管理系统为网络版,指导各参建单位之间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竣工文档资料的进行实时采集、整理、归纳、分类存储、检索、传递、保管、鉴定、统计等电子化管理,建立完善的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方便采购人及上级主管单位查阅竣工文档资料。

(三) 完成6个项目档案电子化及纸质竣工文档咨询(施工、监理等档案)及编制(采购人种类档案)服务。档案资料包括施工标、监理标及采购人等各方的资料(包含设计、施工监控、前期咨询等文件)。要求确保所有竣工文档能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及档案部门验收。

(四) 负责完成6个项目的所有参建各方资料的卷内目录打印、打码、扫描、上传系统、装盒、盒面印刷等工作。

(五) 负责所有档案评审、咨询、验收、培训会议的组织(会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等不另外支付)。

七、采购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文档编制服务要求

(一) 项目档案建设前期策划:

1. 提交本项目档案建设整体工作规划(覆盖项目建设期);
2. 编制本项目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3.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4. 对本项目档案建设的组织管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二) 项目在建期间项目档案管理

1. 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初步立卷归档、保管等工作进行检

查指导。必要时，中标人派技术管理人员常驻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参加项目档案建设的日常管理指导工作；

2. 为使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中标人应主动协助采购人督促并指导参建各方改进档案管理工作，使参建各方项目建设期间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立卷归档、保管等工作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检查监理方、施工承包方等各参建单位填写的竣工原始资料的内容及数量是否符合档案的要求，资料填写是否规范、有效。同时每月向采购人提交报告，对各单位各类竣工资料的原始资料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系统性作出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 3. 指导采购人收集全线重大事件的影音资料，负责采购人完成声像档案整理工作；
- 4. 各项目开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档案管理工作交底；
- 5. 中标人对各参建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免费业务培训。

（三）竣工资料的编制、验收

- 1. 采取措施及管理方法，使项目档案按《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要求专项验收合格；
- 2. 项目资料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2015 版）、《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编制实施细则》进行质量检验及档案资料编制工作；
- 3. 按采购人提供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过程管理；
- 4. 项目档案数字化需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 31-2017》要求执行；
- 5. 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实体及数据化、电子化的安全，以防泄密；
- 6. 档案保管需满足“八防”的要求，确保档案安全保管；
- 7. 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上述等要求以最新的标准颁发后按其执行。

八、本项目最低设备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及规格要求
1	台式电脑	台	5	四核 3.2G 以上 CPU，16G 内存，1TB 硬盘（视标段资料可酌情增加），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笔记本电脑	台	5	处理器类型：四线程双核 2.2G；内存容量：16G 内存 DDR3 1600；最大支持内存：2 个内存插槽，最大容量：支持 16GB；硬盘类型：SATA 硬盘；硬盘容量：1TB 或 256G 固态；光驱类型：内置，Combo； 屏幕尺寸：14.1 英寸；显示屏类型：WXGA 宽屏，16:10
3	蓝光光盘刻录机	台	1	支持刻录类型 BD-RE, BD-R, BD-RE DL, BD-R DL, DVD-RW, DVD-R DL, DVD+R, DVD+RW, DVD+R DL, DVD-RAM, CD-R, UltraSpeed+CD-RW, UltraSpeed CD-RW, HighSpeed CD-RW, CD-RW
4	A3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2	黑白打印速度:20ppm 最大打印幅面:A3 最高分辨率:2400×600dpi 自动双面打印
5	A3 扫描仪	台	2	扫描方式彩色 CCD；光学分辨率 1600×3200 dpi；扫描幅面 A3 幅面；色彩转换 48 位；扫描光源冷阴极荧光灯管；快捷键数目 7 个快捷按键；接口高速 USB2.0；其它性能彩色 CCD，冷阴极荧光灯管，扫描速度快，可达到 9 秒（A3 彩色 300dpi），支持多页文件直接扫描到“Word”文档，可直接生成多页单一“PDF”文件，七个快捷按键，32M 的超大缓存标配新版 TH-OCR 专业版识别软件
6	A4 扫描仪	台	5	A4 高速扫描
7	A3 复印机	台	2	数码复印机，适用复印材料：纸盒，纸盘，首张复印时间：黑白 5.5 秒，彩色 7.7 秒；复印速度：20 页/分；复印分辨率：1200×1200dpi；可连续复印数：1-999；最大原稿尺寸：A3；复印最大幅面：297×432mm；复印缩放比例：50%-200%；具备功能要求：复印、打印、扫描、双面打印、网络连接
备注：其中 5、7 若为同时满足扫描、打印要求的一体机可视为满足要求。				

注：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完毕。

（二）如果以上设备未能满足档案系统使用要求（投标时须提供分析和建议），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所需设备，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另外支付。

（三）设备产权属中标人，服务期间设备的更新，系统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不另外支付。档案系统所形成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中标人应采购人要求做好数据备份、迁移等工作。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所配置的设备。

（四）服务期结束后须继续提供软件使用权并提供数据查阅服务。

九、人员配备及项目部的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人员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名	/
档案技术人员	2 名	检查、指导岗位
	1 名	档案技术岗位
	3 名	整理岗位

注：

1. 人员配备说明：主要人员常驻档案管理中心的时间以最终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为准，若因工程工期延长原因造成人员常驻项目部的时间变化，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需要配置人员、硬件、办公场地、设备、用品、交通工具、档案整理材料。若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中标人应该另外增派(或雇佣)人员及加大设备或设施的投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作出合理报价。

（三）如果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人应立即派出具有符合实际签订合同内规定的同等或以上资历要求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中标人有权拒绝。

（四）中标人在事先报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档案管理中心的档案技术人员（档案技术岗位及整理岗位），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实际签订合同内规定的同等或以上资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以“投标折扣率”报价，为整体项目的包干价，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单项工程。投标折扣率须是固定唯一固定值，在0%-100%范围内，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如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为90%，则所有单项工程的服务费打9折。例如：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北延线二期，单项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2182.36元，则单项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352182.36元×90%=人民币316964.12元】

（二）单项工程服务合同金额必须包含电费、管理费、网络通讯费、交通费、纸张及档案用具费、扫描仪及打印机折旧维修费、雇员费用、交通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递送文件、配合采购人核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

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二、服务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一）服务期限：具体执行期限按单项工程项目的服务期限执行。

（二）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三）交付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2号。

三、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单项工程项目金额是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进度分期支付。

（二）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1. 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全部到位并运行正常，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书后，单项工程项目前期各项资料上传档案系统后支付至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 10%；

2. 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60%为施工阶段（即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期间）档案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施工进度比例支付，即：该期档案服务费=单项工程档案服务费合同价×60%×支付同期该项目施工计量比例×当期评价支付系数-当期应扣款。施工阶段档案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停止支付；

3. 施工阶段档案服务费计量至施工阶段档案服务期结束之日，延期时间不再计算；停工期间不支付（以采购人书面停工及复工通知为准）；

4. 项目交工验收且档案经初步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移交登记表》后，支付至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 85%；

5.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档案局相关批文支付至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 97%；

6. 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决算、竣工验收等资料收集齐全后，结清该工程项目服务费。

（三）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支付流程

达到上述要求的支付条件并扣除其相关费用后，由中标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双方共同签认后14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

（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一致。

四、履约担保

（一）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28天内，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二）采购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三）当单项工程项目档案通过档案部门专项验收，中标人可按相应单项工程项目档案服务费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减银行保函金额。达到条件后，由中标人自行申请办理。

五、违约与赔偿

（一）采购人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规划调整、征拆等客观原因，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2. 采购人不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中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采购人本期末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二）中标人的违约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及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所有档案资料，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支付单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未支付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再支付。

2. 中标人将本工程的工作任务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中标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能按指定日期进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采购人对档案管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其他主要人员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4. 工程实施期间，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制定的工作计划，则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5. 工程实施期间，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指令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处

以违约金。

6. 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若违反管理程序，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7.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擅自撤离设备。一经采购人发现，则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8. 合同期内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及档案技术人员（检查、指导岗位），此后不得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档案技术人员（检查、指导岗位）。中标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档案技术人员（检查、指导岗位）的，每更换一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按人民币 5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9. 档案管理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中标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10. 在中标人未能满足工作进度要求时，应对工作计划、人员分工及安排作出相应调整，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工作人员，若不能应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的，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11. 采购人检查发现其档案资料出现丢失或虫蛀现象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每卷/次处以违约金。

12. 中标人应恪守业务回避的原则，不能另行参与本项目中其他参与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控单位等）除本合同外的档案服务业务，违约则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果中标人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其他档案服务单位对本项目的剩余工作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原档案服务单位无条件承担。

（三）违约金从单项工程档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考核要求

（一）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安排专人负责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情况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计量款（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档案服务考评表）。

（二）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协助采购人进行检查，并配合其工作，如未能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附件：

档案服务考评表

行为类别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说明	扣分	备注
人员到位、出勤、履约考核	1、考评检查时，档案技术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2 分/人次	_____人次			
	2、档案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5 分/人次	_____人次			
	3、人员未持相应资格证书，或证件为伪造的。	5 分/人次	_____人次			
	4、考评检查时，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在岗。	5 分/人次	_____人次			
	5、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扣 10 分。	20 分				
档案服务	1、对移交的资料未能按照规定 7 日内同步上传至档案系统。	2 分/次				
	2、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中标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5 分/人	_____人次			
	3、未按要求提交档案服务月度总结及计划。	5 分/次				
	4、未建立档案管理台账，或台账不清晰。	5 分/次				
	5、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擅自撤离设备。	5 分/次				
	6、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计划。	10 分/次				
	7、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若违反档案管理规定。	10 分/次				
	8、未按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培训。	20 分/次				
	9、中标人将本项目的任务进行转包，或未经同意私自分包。	20 分/次				
	10、故意为难参建单位，造成资料多次整改而未达到要求。	20 分/次				
	11、中标人应恪守业务回避的原则，不能参与或间接参与本项目中其他参与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采购人、施工、监理单位等）合同外的档案服务等业务。	30 分/次				
合计	累计扣分 分	得分 分				

1、该考核由采购人自行组成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价。

2、考评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等级（80-100 分）为好；B 等级（70-79 分）为较好；C 等级（60-69 分）为一般；D 等级（60 分以下）为差。

3、当期综合评价得分=100 减当前扣分。

4、当次服务综合评价为 A 等的，按支付金额的 100%支付该次服务费；综合评价为 B 等的，按支付金额的 90%支付该次服务费；综合评价为 C 等的，按支付金额的 80%支付该次服务费；综合评价为 D 等的，不支付该次服务费。

四、体系与标准

1. 评审标准与方法

- a)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b)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d)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报价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 各部分权重如下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35.00%	55.00%	10%

3. 技术部分评分表（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4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对关键问题识别准确性、需求分析的清晰程度等进行评审： 1、深刻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业务需求，得 4 分； 2、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得 3 分； 3、能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需求但有所偏离，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响应程度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程度（例如：针对不同类别档案提供的综合服务、对配合基础事务人员的服务要求、对工作安排的配合服务等）进行评审： 1、提供的服务完善、可行程度高，得 8 分； 2、提供的服务较完善、可行程度较高，得 7 分； 3、提供服务的完善程度和可行程度一般，得 6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3	组织实施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稳定性、保密性与采购人安排的无缝对接程度高，得 5 分； 2、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稳定性、保密性与采购人安排的无缝对接程度较高，得 4 分； 3、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安全性、稳定性、保密性与采购

			人安排的无缝对接程度一般，得 3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计划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档案整理进度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评审： 1、档案整理进度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具体、科学，得 4 分； 2、档案整理进度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较具体、合理，得 3 分； 3、档案整理进度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的具体程度和合理程度一般，得 2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档案整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档案整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得 6 分； 2、档案整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合理，得 5 分； 3、档案整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和合理程度一般，得 4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时间、对采购人服务要求、修正时间、因采购人进行数据（本项目内容）迁移提供技术指导等方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科学，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和合理程度一般，得 6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4. 商务部分评分表（5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进行评审： 1、制度完善、科学，得 5 分； 2、制度较完善、合理，得 4 分； 3、制度的完善程度及合理程度一般，得 3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2	资源配置情况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的硬件（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数量及规格、软件【wps、microsoft office、Adobe Acrobat Pro（或其他可编辑的 PDF 软件）、cad 等】进行评审： 1、硬件齐全，得 7 分； 2、硬件基本齐全，得 6 分； 3、硬件不太齐全，得 5 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购买设备、软件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发票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且其发票购买方名称必须为投标人名称）

3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公路项目的档案服务负责人，且为土木或档案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即 2021 年 4 月-6 月或 2021 年 5 月-7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同类业绩证明（合同扫描，若合同无法反应负责人信息须提供其服务业主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并加盖业主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	项目档案技术人员	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档案技术人员： 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具有档案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具有档案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路桥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得分。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及近三个月（即 2021 年 4 月-6 月或 2021 年 5 月-7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及资格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	服务便利性	8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距离、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评审： 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合理，距离近的，得 8 分； 2、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好，距离较近的，得 7 分； 3、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距离远的，得 6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同类项目业绩	2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档案验收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公路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同一合同内不同项目的，可按单项项目计算得分。同一项目内不同标段的，不可累计计算得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相关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验收合格相关资料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须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人员证书、社保证明、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等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公

开，并确认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技术方案等。投标人承诺配合的公示工作，保证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人员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把上述投标文件应公示的信息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打包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zcbm@vip.163.com），并保证所提供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人须声明参与项目过程中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任一项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得出现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价格评审（10分）

- a)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成本的途径；
- ②对各项支出、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 ③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

b)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i.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ii.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ii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iv.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v.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vi.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分汇总

- c)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d) 技术总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e)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得分（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7. 推荐结果

- a)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及价格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
- b)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 c)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五、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 投标人：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

包括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投标文件：本文是指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4.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8.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1)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4.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6.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7.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8. 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1.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2.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投标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评审标准与方法、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共七章组成。

2.4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投标人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7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 4 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 1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2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投标文件说明

3.1. 原则

- 1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

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投标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2.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 (4)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以交易中心退付时间为准。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3.4.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视同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行为记录，及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5. 投标人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投标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4.7.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2.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5.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会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投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3. 投标人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投标人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5.5.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5.6.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对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

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情况及《开标记录表》内容。

5.7.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涉及的投标人资质、业绩、证照、人员等内容资料要求从企业信息数据库中获取的，以供应商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登记的数据及内容为准。对评审部分内容在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暂未有该信息登记的（如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
2.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及同品牌投标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采购文件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 资格审查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资格审查时，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

5 资格审查时，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方可核定其投标资格合格。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9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6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 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及文件制作要求,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 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如成立时间

	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具有相关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证书》或《档案中介机构备案回执》。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本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 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0%≥投标折扣率>0%，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质询与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 如果投标人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7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0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11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 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标准与方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与方法”。
-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6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5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5.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品、样板、物证和资料；
6.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11.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2.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4.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2. 由于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2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24. 解密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5. 因投标人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评审结果确定

1.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2.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4. 合同签订

-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到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2) 受理。向委托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9)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0) 质疑供应商对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	--------	--------	------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六、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项目及 单项工程名称（立项）	工程概况	单项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北延线二期	本项目路线起点顺接一期工程终点，跨越里水镇规划建设大道一级公路、广佛高速，经大步工业区，路线全长 1.019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项目估算总投资 59630.955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894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S112 广杏线五斗桥段 (K8+990-K10+209) 重建工程	全线含特大桥 1 座（最大单跨 215m），中桥 3 座，匝道桥梁 2 座，人行梯道 4 座。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桥梁，新建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等工程，概算总投资 95801.6325 万元，其中建安费 68105.489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 (K93+574~K97+899) 改造工程	全线新建两座东西向跨线桥分别上跨聚元路、新胜路，并对南港立交部分匝道进行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 79796.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60996.85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大桥重建工程	本项目拟对和顺大桥进行原址重建，新建桥梁全长约 223m，采用双向四车道。其中总投资为 11443.3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198.44 万元。预计建设期 5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佛山市南海区金峰大道建设工程	本项目跨佛山一环东线位置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座；跨里水涌及佛山一环东线处、跨水口水道、里广路位置各设大桥 1 座；另外在必要位置设置人行过街天桥、设涵洞等构造物，估算总投资约 26 亿元，建安费约 10.3 亿元。预计建设期 8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广东金融技术服务区 B 区市政工程(滨江二路)第一标段(K0+750~K2+160)	道路和交通设施范围: K0+748.48 至 K2+160 段; 排水工程起止范围: 雨水管道工程 K0+762 至 K2+165 滨江二路雨-45 井(不含 A0+033 滨江二路雨-61 井), 污水管道工程 K0+747 至 K2+176 滨江二路污-46 井(含同列 4 个工作井); 照明工程范围 K0+750~K2+110: 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施工等。工程投资约 4092 万元, 建安费 1852.7844 万元。预计建设期 8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预计建设期 1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合计		

注: 单项工程服务合同金额必须包含电费、管理费、网络通讯费、交通费、纸张及档案用具费、扫描仪及打印机折旧维修费、雇员费用、交通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递送文件、配合甲方核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二、项目说明

(一) 本项目分为6个单项工程, 合同金额由6个单项工程费用组成, 分别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服务费,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 6个项目中如出现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征地拆迁、政府终止投资、规划调整等问题导致项目工程延期或终止, 如出现因此而导致单项工程项目无法实施时, 该项目合同中的相应单项工程终止服务且乙方不得追究任何经济损失。

三、项目要求

(一) 乙方须及时收集建设过程各类有价值的资料, 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 实现甲方可实时查阅。提高竣工档案系统的时效性, 实行全电子化。

(二) 乙方须自行准备完成6个单项工程档案服务所需具备的一切人员及设备。

四、工作内容

(一) 负责组建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中心团队, 并作为甲方档案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 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等要求, 统一规划、协调与管理各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 为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 及时形成真实、完整、系统的项目档案提供保障。

(三) 因档案服务过程中的资料移交及检查等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时效性, 故对档案管理中心作以下要求: 乙方须配备满足档案工作人员工作的办公场地及存放档案资料的库房, 且办公与库房两分开, 档案管理中心选址应选取应经甲方确认。

（二）完成项目从立项申请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甲方提供的2套档案资料的接收、整理、组卷（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打印、打码、装订、盒面、卷皮套打等工作）、扫描并同步上传甲方提供的档案系统（乙方不需提供档案管理系统）等工作，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期间的中间验收、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档案有关的验收验收工作。

（三）建设期间检查及指导各参建单位同步完成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等工作，以便及时形成真实、完整的竣工资料。项目完工后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移交的合格的档案审查、接收、汇总、移交及2套档案的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打印、打码、扫描、上传档案系统、装订、盒面、卷皮套打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档案的检查、咨询、培训服务工作，验收检查、验收和接收各参建单位合格的工程档案，完成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咨询、编制、扫描工作，确保甲方完成本项目各单位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

注：自单个项目立项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各阶段的档案服务工作。

五、工作计划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档案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细则。

（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档案管理中心组建。

（三）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甲方档案管理制度。

（四）接到甲方的指令后，按合同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档案管理中心的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档案管理中心提供与本项目档案工作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五）本项目中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前，完成各单项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满足交工验收要求。

（六）本项目中各单项工程交工验收后完成全部项目档案的整理、编制、汇总等工作，并成功通过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其档案评分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目标要求。

六、工程竣工档案编制电子化管理系统目标

（一）按甲方提供的系统，分别按要求完成6个项目在建项目档案电子化服务，实现上述项目纸质档案编制整理与电子化管理，以便对档案资料的实时便捷搜索查询及使用。通过该系统，对项目进行目录编制及存放地点查询管理。

（二）档案管理系统为网络版，指导各参建单位之间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竣工文档资料的进行实时采集、整理、归纳、分类存储、检索、传递、保管、鉴定、统计等电子化管理，建立完善的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方便甲方及上级主管单位查阅竣工文档资料。

（三）完成6个项目档案电子化及纸质竣工文档咨询（施工、监理等档案）及编制（甲方种

类档案）服务。档案资料包括施工标、监理标及甲方等各方的资料（包含设计、施工监控、前期咨询等文件）。要求确保所有竣工文档能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及档案部门验收。

（四）负责完成6个项目的所有参建各方资料的卷内目录打印、打码、扫描、上传系统、装盒、盒面印刷等工作。

（五）负责所有档案评审、咨询、验收、培训会议的组织（会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等不另外支付）。

七、甲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文档编制服务要求

（一）项目档案建设前期策划：

1. 提交本项目档案建设整体工作规划（覆盖项目建设期）；
2. 编制本项目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3.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4. 对本项目档案建设的组织管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二）项目在建期间项目档案管理

1. 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初步立卷归档、保管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必要时，乙方派技术管理人员常驻各参建单位施工现场，参加项目档案建设的日常管理指导工作；

2. 为使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督促并指导参建各方改进档案管理工作，使参建各方项目建设期间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立卷归档、保管等工作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匹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检查监理方、施工承包方等各参建单位填写的竣工原始资料的内容及数量是否符合档案的要求，资料填写是否规范、有效。同时每月向甲方提交报告，对各单位各类竣工资料的原始资料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系统性作出评价，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3. 指导甲方收集全线重大事件的影音资料，负责甲方完成声像档案整理工作；
4. 各项目开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档案管理工作交底；
5. 乙方对各参建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免费业务培训。

（三）竣工资料的编制、验收

1. 采取措施及管理办法，使项目档案按《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要求专项验收

合格；

2. 项目资料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2015 版）、《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编制实施细则》进行质量检验及档案资料编制工作；

3. 按甲方提供的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过程管理；

4. 项目档案数字化需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 31-2017》要求执行；

5. 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实体及数据化、电子化的安全，以防泄密；

6. 档案保管需满足“八防”的要求，确保档案安全保管；

7. 其他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上述等要求以最新的标准颁发后按其执行。

八、本项目设备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及规格要求
1	台式电脑	台	5	四核 3.2G 以上 CPU，16G 内存，1TB 硬盘（视标段资料可酌情增加），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2	笔记本电脑	台	5	处理器类型：四线程双核 2.2G；内存容量：16G 内存 DDR3 1600；最大支持内存：2 个内存插槽，最大容量：支持 16GB；硬盘类型：SATA 硬盘；硬盘容量：1TB 或 256G 固态；光驱类型：内置，Combo；屏幕尺寸：14.1 英寸；显示屏类型：WXGA 宽屏，16:10
3	蓝光光盘刻录机	台	1	支持刻录类型 BD-RE, BD-R, BD-RE DL, BD-R DL, DVD-RW, DVD-R DL, DVD+R, DVD+RW, DVD+R DL, DVD-RAM, CD-R, UltraSpeed+CD-RW, UltraSpeed CD-RW, HighSpeed CD-RW, CD-RW
4	A3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2	黑白打印速度:20ppm 最大打印幅面:A3 最高分辨率:2400×600dpi 自动双面打印
5	A3 扫描仪	台	2	扫描方式彩色 CCD；光学分辨率 1600×3200 dpi；扫描幅面 A3 幅面；色彩转换 48 位；扫描光源冷阴极荧光灯管；快捷键数目 7 个快捷按键；接口高速 USB2.0；其它性能彩色 CCD，冷阴极荧光灯管，扫描速度快，可达到 9 秒（A3 彩色 300dpi），支持多页文件直接扫描到“Word”文档，可直接生成多页单一“PDF”文件，七个快捷按键，32M 的超大缓存标配新版 TH-OCR 专业版识别软件
6	A4 扫描仪	台	5	A4 高速扫描

7	A3 复印机	台	2	数码复印机, 适用复印材料: 纸盒, 纸盘, 首张复印时间: 黑白 5.5 秒, 彩色 7.7 秒; 复印速度: 20 页/分; 复印分辨率: 1200×1200dpi; 可连续复印数: 1-999; 最大原稿尺寸: A3; 复印最大幅面: 297×432mm; 复印缩放比例: 50%-200%; 具备功能要求: 复印、打印、扫描、双面打印、网络连接
备注: 其中 5、7 若为同时满足扫描、打印要求的一体机可视为满足要求。				

注:

(一) 如果以上设备未能满足档案系统使用要求,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所需设备, 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不另外支付。

(二) 设备产权属乙方, 服务期间设备的更新, 系统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不另外支付。档案系统所形成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应甲方要求做好数据备份、迁移等工作。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所配置的设备。

(三) 服务期结束后须继续提供软件使用权并提供数据查阅服务。

九、人员配备及项目部的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名	/
档案技术人员			2 名	检查、指导岗位
			1 名	档案技术岗位
			3 名	整理岗位

注:

1. 人员配备说明: 主要人员常驻档案管理中心的时间以最终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若因工程工期延长原因造成人员常驻项目部的时间变化, 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需要配置人员、硬件、办公场地、设备、用品、交通工具、档案整理材料。若仍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 乙方应该另外增派(或雇佣)人员及加大设备或设施的投入,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 如果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符合实际签订合同内规定的同等或以上资历要求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乙方有权拒绝。

（四）乙方在事先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档案管理中心的档案技术人员（档案技术岗位及整理岗位），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实际签订合同内规定的同等或以上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十、服务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一）服务期限：具体执行期限按单项工程项目的服务期限执行。

（二）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三）交付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2号。

十一、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单项工程项目金额是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按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进度分期支付。

（二）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1. 乙方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全部到位并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书后，单项工程项目前期各项资料上传档案系统后支付至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10%；

2. 单项工程合同价的60%为施工阶段（即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期间）档案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施工进度比例支付，即：该期档案服务费=单项工程档案服务费合同价×60%×支付同期该项目施工计量比例×当期评价支付系数-当期应扣款。施工阶段档案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停止支付；

3. 施工阶段档案服务费计量至施工阶段档案服务期结束之日，延期时间不再计算；停工期间不支付（以甲方书面停工及复工通知为准）；

4.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档案局相关批文支付至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的97%；

5. 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决算、竣工验收等资料收集齐全后，结清该工程项目服务费。

（三）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支付流程

达到上述要求的支付条件并扣除其相关费用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双方共同签认后14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一致。

十二、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28天内，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二）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三）当单项工程项目档案通过档案部门专项验收，乙方可按相应单项工程项目档案服务费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减银行保函金额。达到条件后，由乙方自行申请办理。

十三、 违约与赔偿

（一）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规划调整、征拆等客观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2. 甲方不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甲方本期末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二）乙方的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及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所有档案资料，将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单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

2. 乙方将本工程的工作任务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能按指定日期进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甲方对档案管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其他主要人员按人民币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

4. 工程实施期间，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定的工作计划，则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5. 工程实施期间，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指令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6. 工程实施期间，乙方若违反管理程序，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撤离设备。一经甲方发现，则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8. 合同期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及档案技术人员（检查、指导岗位），此后不得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档案技术人员（检查、指导岗位）。乙方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档案技术人员（检查、指导岗位）的，每更换一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处以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的，按人民币 5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9. 档案管理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10. 在乙方未能满足工作进度要求时，应对工作计划、人员分工及安排作出相应调整，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工作人员，若不能应甲方要求增加人员的，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11. 甲方检查发现其档案资料出现丢失或虫蛀现象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每卷/次处以违约金。
12. 乙方应恪守业务回避的原则，不能另行参与本项目中其他参与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控单位等）除本合同外的档案服务业务，违约则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果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其他档案服务单位对本项目的剩余工作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原档案服务单位无条件承担。

（三）违约金从单项工程档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四、 考核要求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情况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计量款（考核办法详见附件：档案服务考评表）。

（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协助甲方进行检查，并配合其工作，如未能按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五、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_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授权书
- 五、守法经营声明书
-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七、其他资格文件
- 八、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企业综合概况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五、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八、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 十九、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K93+574~K97+899）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
档案服务

交易编号： JF2021(NH)WZ0127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有效报价上限：详见第三部分的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3、如有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投标折扣率} >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折扣率以各中标人投标时的折扣率为准。
--	---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2 以上投标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 3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公布的内容为准。
- 4 本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转账单应注明交易编号。
- 2、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 3、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凭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银行到帐记录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K93+574~K97+899）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交易编号：JF2021 (NH) WZ012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补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K93+574~K97+899）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F2021(NH)WZ012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 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公开，并确认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六、 本公司（企业）声明参与项目过程中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任一项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现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况。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四、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为本单位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交易编号：JF2021(NH)WZ0127

项目名称：S267 帽三线佛山一环至南港立交段（K93+574~K97+899）改造工程等六个项目档案服务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出席开标全程，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机构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

- 1. 须与《投标授权书》委任的全权代表一致。
- 2. 上传全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说明：

- 1.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应对该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六、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以下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述的内容和要求提供：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企业资质证明：相关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证书》或《档案中介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1 份）；

三、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打印件的，应将打印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章；文件属性为截图的，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七、其他资格文件

★其他资格文件

一.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二.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说明：

1. 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2. 本项目“企业综合概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在“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提交财务报告（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处不用重复上传，但应注明“财务报告详见《企业综合概况》的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状况摘要”；
3. 本项目“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格式文件中已要求提交相关业绩合同、企业资质、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含人员任职证明）等资料（要求从供应

商库获取), 此处不用重复上传, 但应注明“详见《项目业绩介绍》、《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八、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说明：

-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上述证明文件的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一致。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1	报价要求		
2	服务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履约担保		
5	违约与赔偿		
6	考核要求		

备注：

-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企业综合概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可写“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项目业绩介绍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十三、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以上资质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以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按照评分内容的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资质类型分为：企业资质、产品资质、荣誉证书（以上证书应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属于其他企业或其代理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证书，请在《技术方案总体内容》中提供）。

十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档案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五、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1、管理制度（格式自定）；**
- 2、资源配置情况（格式自定）；**
- 3、服务便利性（格式自定）。**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服务要求条款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说明		
3	项目要求		
4	工作内容		
5	工作计划		
6	工程竣工档案编制电子化管理系统目标		
7	采购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文档编制服务要求		
8	本项目最低设备要求		
9	人员配备及项目部的要求		

- 备注：
-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1.1.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1.2. 服务响应程度；
- 1.3. 组织实施方案；
- 1.4. 进度计划；
- 1.5. 质量保证措施；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十八、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
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